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69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昱亘

被告 王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及附表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如附表所示），惟未依約清償等情，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1 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02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  
03 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  
04 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  
05 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  
06 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足見法院審酌違約金是否過  
07 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08 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本院審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  
09 已大幅調降，原告已請求按年息8.001%計算之利息，再請  
10 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顯然偏高，殊非公允；又銀行業者或資  
11 產公司往往將債務人已違約之類此案件於十多年後，主張債  
12 務人違約，藉此收取較高之違約金，銀行業者或資產公司往  
13 往於案件將近15年始起訴，以獲得債權數額之最大化，雖此  
14 種作為符合法律之規定，但未免違悖一般國民之感情，亦有  
15 悖誠信原則，有調整收取違約金之必要；本院審酌兩造經濟  
16 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  
17 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  
18 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核減至如主文  
19 所示為適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  
20 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5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安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附表：

10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萬3063元	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8.001
卡 號	5327-8300-4446-9109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